

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臨櫃宣導志工招募報名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有效推廣健保政策，鼓勵熱心人士參與健保宣導志願服務工作，藉以協助民眾得到即時健保資訊，進而提昇本業務組各項業務推動品質。

貳、依據

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彌補公務人力不足，提升服務品質及機關公共形象。
- 二、廣結社會資源，並響應政府推動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發揚服務精神。

肆、志工招募

一、報名及甄選程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(三)17:00(如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報名資料：申請者請至網路下載簡章(健保署全球資訊網\服務據點\東區業務組\志工專區)並填妥報名表及服務同意書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三) 報名方式
 1. 郵寄或親送：寄至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林小菁小姐收」(地址：970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)，並請於封面註明為「臨櫃宣導志工甄選資料」。
 2. 電子郵件寄送：至網路下載簡章(健保署全球資訊網\服務據點\東區業務組\志工)並填妥報名表及服務同意書，寄至

G110149@nhi.gov.tw，並於主旨註明為「臨櫃宣導志工甄選資料」。

3. 傳真：至網路下載簡章(健保屬全球資訊網\服務據點\東區業務組\志工專區)並填妥報名表及服務同意書傳真至 03-8332011，並註明為「臨櫃宣導志工甄選資料」。

4. 甄選方式：經面試甄選合格之人員，通知錄取至本業務組服務。

二、 招募對象

年滿 18 歲以上，60 歲以下社會人士，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忱，對電腦、手機操作熟稔者。

三、 服務地點

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地址：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

電話： 03-8332111

四、 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(以 2 小時為一時段)，分上、下午兩個班次，每人每天不超過 2 個服務時段。

(一) 上午： 09：30~11：30

(二) 下午： 14：30~16：30

五、 服務項目

(一) 第一階段

1. 協助推廣健康存摺及引導健保快亦通手機 APP 之使用。
2. 協助引導民眾使用光碼(Light-Code)。

(二) 第二階段

1. 協助健保設攤宣導業務。
2. 其他重要政策宣導。

伍、 志工訓練

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權益，鼓勵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

- 一、 基礎訓練：依內政部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共計十二小時。
- 二、 特殊訓練：課程內容由本業務組運用單位視需要自行設計。

陸、 志工之獎勵

- 一、 為激勵志工服務熱忱，於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者，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- 二、 如有重大貢獻或特殊優良事蹟者，得推薦衛福部表揚。

柒、 志工管理

- 一、 志工應按時簽到退，值勤時應穿戴服務背心並配戴識別證。
- 二、 志工執行服務項目時，應服從本業務組志工管理業務主辦人員及隊長之督導。
- 三、 志工從事服務時應遵守服務規則，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；因故無法執勤時，應事先通知隊長或本業務組志工管理業務主辦人員，以協調代理人員。
- 四、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應以書面依循程序向本業務組志工管理業務主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並繳回志願服務證等證件。

捌、 預期效益

透過臨櫃宣導志工提供健保政策宣導，民眾可即時掌握健保政策或健保訊息。

玖、 附件

臨櫃宣導志工報名表及服務同意書。

壹拾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

**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臨櫃宣導志工報名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名					身分證號	
	英文名			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手機							
E-mail							
經歷簡述							
可通語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輪值時段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
09：30-11：30							
14：30-16：30							
服務地點		健保署東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 花蓮市軒轅路36號					
備註：		1. 可輪值時段請打「√」，可選擇多項，並1.2.3註名優先順序。 2. 經面試合格通知錄取。					

東區業務組聯絡人：林小菁 03-8332111 分機 2003

E-mail：G110149@nhi.gov.tw Fax：03-8332011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- EASTERN DIVIS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報名人簽章：

報名日期：107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臨櫃宣導志工服務同意書

本人_____志願擔任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健保署東區業務組
組健保宣導志工】並遵守相關規範，特立此書。

1. 受訓期間遵守課程規範並順利完成受訓。
2. 完成受訓後，願意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健保署東區業務組
健保政策宣導。
3. 願意參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健保署東區業務組辦理之健保政
策宣導課程，增進知能與宣導技巧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